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尚荣医疗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洁泉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科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4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为他人担保、购买或出售资产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梁桂秋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 梁桂秋首次公开发行前关于承担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 2007 年及以前年度被追缴企业所得税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梁桂秋认购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德清嘉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等业绩承诺人承诺，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该三年以下称“业绩承诺期”）分别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60 万元、1,872 万元、2,300 万元，可累积计算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6-2018 年）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732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否	业绩未达到承诺数，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8. 公司承诺，自投资设立深圳市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9. 梁桂秋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袁科先生、马乐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2)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东兴证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兴证券指派于洁泉先生、袁科先生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于洁泉先生将接替马乐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p> <p>(3) 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洁泉先生、袁科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